申请编号：{{sqbh}}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泉信用卡申请合同(2024年版）**

发卡机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乙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请人/持卡人/附属卡申请人/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发卡机构的客服热线96588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服务。本合同包含**《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相关协议。**

**特别约定：**乙方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法律效力。知悉并授权甲方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提供给合作的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申请数字证书并调用数字证书对本合同进行电子签名。甲方知晓且同意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等内容。乙方同意签署本合同时，授权甲方在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发放数字证书后，将其托管在甲方的信息服务器。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保管义务。上述同意和授权不构成甲方的义务，甲方未申请数字证书或本合同未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一、申请提示**

（一）乙方应完整填写申请资料及信用卡申请表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

（二）乙方在线提交申请资料后，可以通过甲方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查询信用卡审批状态；

**（三）当申请卡种未获批时，乙方同意甲方自动降级或调整成其他卡种，最终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

（四）乙方可通过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我的--业务协议中查看章程、领用合约、收费标准等业务协议；

（五）在业务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如遇有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事项，乙方可致电客服热线96588进行反馈。

（六）申请甲方信用卡的基本条件：

1.主卡申请人需18-65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合法稳定收入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报告符合我行发卡适用条件。

2.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二、用卡提示**

（一）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并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1. **普惠消费卡支持“随用随还、按日计息”，无免息还款期，甲方从乙方使用之日起至清偿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至万分之五（年化利率7.3%-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按月计收总利息，**并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乙方**需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透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本人资金流使用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本金（根据卡产品设置不同的本金偿还周期，具体以产品对外公告政策为准），且需在本金到期日前归还当笔到期本金，**若未于本金到期日前还清到期本金，则卡片将被止付锁定，且本金到期还款日后甲方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年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对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计收到期透支利息；若乙方在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甲方有权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低10元。**

（四）信用卡的分期年化利率、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均为基本收费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开展利率优惠活动或调整对应政策，调整后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实际优惠政策收取，实际收费标准以甲方官方公告为准。

（五）**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在**每年激活日后的当期账单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信用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六）乙方可以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

**1.标准卡、分期卡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预借现金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预借现金本金的100%。**

**2.普惠消费卡最低还款额=当期到期消费本金的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的100%。**

**三、风险警示**

（一）信用卡恶意透支属于违法行为，切勿恶意透支信用卡，否则将被以信用卡诈骗罪起诉并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制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6条规定：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三）切勿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中介机构办理信用卡，以防上当受骗。

**四、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2024年版）

授权书编号：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的。若您不接受本授权书的任何条款，请您立即停止授权。**

**致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同意贵行为审核本人申请条件、信用管理、风险控制、异议处理，查询和使用本人个人信息，为此本人自愿向贵行做出以下授权并清楚理解其含义：**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的业务时，有权查询并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含信用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债权转让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作为贵行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债权转让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本人作为向贵行申请信贷业务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本人因参与资管计划，用于在资管计划投资前尽职调查、风险评审、投资后管理等用途的；

**🞎**本人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其他事项（**需本人具体说明**）： **。**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在办理本人上述业务时，有权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人个人信息，并有权将查询结果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一）为充分了解本人的征信状况，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征信信息。**

**（二）为充分了解本人的个人信息，有权通过在政府机构、司法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查询本人以下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1.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婚姻状况、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信息、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和地址、就业信息；

2.资产信息、经营信息、工商信息、财务信息、信贷信息、消费信息、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企业年金、代发工资、保单信息；

3.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情况、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失信信息、刑事治安处罚信息；

4.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包括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三、本人同意将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上述查询结果以及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约等不良信息）等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四、贵行按照上述相关业务合同中本人填写的联系方式之一（通讯地址、手机、邮箱）向本人发出还款或履行担保等提醒，即视为贵行向本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行，否则，贵行按原联系方发送的提醒对本人仍然有效，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本人知晓并同意，若本人申请贵行业务，贵行可通过短信、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APP等官方渠道向本人发送通知或电话致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功能变更、产品服务等，并可向本人推荐可能感兴趣的市场活动、分期优惠、市场调查类、增值权益等优惠资讯及活动通知以及经本人授权同意的其他信息。本人可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可回复指定字符或联系银行客服电话（0898）96588进行退订。**

六、本授权书所涉及信息的查询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关联的授信（含信用卡）业务终结或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关联业务终结之日起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的，遵守其规定。**

**七、无论相关业务是否获批准，该授权书、个人身份证明、个人信息资料及信用报告仍由贵行保存，无需退还本人。**

八、贵行在使用本人信息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九、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在贵行的授信（含信用卡）相关业务全部终结之日止。**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应本人要求对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的全部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因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授信（含信用卡）相关业务经办分（支）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人若对贵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投诉的，本人同意可自行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898）96588进行咨询、投诉。**

****

**五、领用合约**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

发卡机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请人/持卡人/附属卡申请人/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的约定，并自愿向甲方申请使用信用卡，甲乙双方就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特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 领

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实体信用卡或电子信用卡，具体条件、资料见申请页面/申请材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核批。乙方信用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标准卡和普惠消费卡，其中标准卡系列包括金卡、普卡、经典白金卡、尊享白金卡、尊贵钻石卡、YO乐卡、海岛卡、幸福卡、无界卡、教师卡、宠物卡、公务卡、人才钻石卡、嗨享卡、返现卡、优享卡、乡村振兴标准卡等享正常免息期的产品，普惠消费卡系列包括普惠卡、财富卡、乡村振兴卡、先锋卡等按日计息产品。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并保证配合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在双方约定合法范围内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可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乙方资料，但以正常履行本合约和章程、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甲方或甲方合作第三方提供的积分兑换、赠礼、保险等增值服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为限。甲方对乙方的信息（包括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查询或做出适当披露的情形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或处理上述必要的相关资料。**

三、**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婚姻、电信运营商数据、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第三方评分等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逾期记录及不良信息）。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收集乙方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或风险管理。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甲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甲方承诺对收集、使用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或处理上述必要的相关资料。**

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核乙方的信用卡申请，并核定卡片等级、信用额度、账户透支利率、最低还款额比例和担保条件等。

五、**乙方承诺对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额度外透支的本息、年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追索费用，下同）**。

六、担保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或组合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额度外透支的本息、年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追索费用**）。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应在信用卡有效期内还清全部债务。对于乙方信用卡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额度外透支的本息、年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追索费用**），**乙方授权甲方可对乙方或担保人在甲方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账户和财政惠民一卡通账户、社保卡账户、大海卡账户等）进行止付并直接扣收相关款项用于还款，对于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按照指定的电子渠道发出电子信用卡账户信息或按照乙方预留的通信地址寄出实体信用卡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电子信用卡信息可在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通过个人信息核验后进行查看。

八、**乙方应确保通讯信息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等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电子信用卡与实体信用卡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且电子信用卡与其对应的实体信用卡（如有）共享乙方同一信用卡额度。电子信用卡通过甲方指定的官方渠道验证身份信息并激活后方可启用。同一信用卡的实体信用卡和/或电子信用卡有效期、安全校验码（CVV2)等卡片信息以乙方最新激活的卡片所示信息为准。

十、**乙方确认，其激活使用的第二张（含）以上信用卡，同样受本领用合约及后续公示变更条款的约定，并对所有信用卡产生的全部欠款及相关息费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使 用

一、**乙方开通或使用电子信用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勿通过抄录、截屏、拍照等方式留存账户信息、鉴别信息；乙方领取实体卡后应立即亲笔在其所领用的信用卡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或甲方电子申请平台的电子签名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采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签名。未按本条款约定签名导致的信用卡交易责任及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使用信用卡时，**应遵循《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甲方的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定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业务规定。其中普惠消费卡支持“按日计息、随用随还”，不享受免息期，甲方根据乙方的透支金额按日计收利息。**

三、乙方使用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按有关使用约定输入密码或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和相关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或验证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因租、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供他人使用或违反《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本合约等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ATM、电话银行、非现金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后果；未使用密码进行的签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户柜台无磁无密、小额免密免签等交易）及所有境外交易，以记录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交易单据、有效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经确认的消费依据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对前述交易承担责任（部分POS机无交易密码校验功能，具体情况以当地POS机具设置为准）。**

**五、乙方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甲方系统的语音记录作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六、**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

七、乙方经甲方核准分期付款交易（含额度内外分期）时，乙方同意按该分期付款计划的安排和账单的记载，按时逐期向甲方分次偿还该交易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金额和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逐期偿还分期款项、使用甲方信用卡的权利被暂停或信用卡账户被终止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的分期付款计划并对乙方进行告知，届时乙方分期付款计划下的所有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应由乙方立即完全清偿。乙方亦同意受甲方公布的任何其他与分期付款计划相关的条款约束。**

**账单分期、消费分期、总账分期、现金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后，分期金额将占用乙方专项分期额度（如开通）或消费额度，且优先占用专项分期额度，超出专项分期额度部分则占用乙方消费额度，专项分期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仅可办理账单分期、消费分期、总账分期、现金分期，无法直接用于消费，后续若新增新的分期业务默认占用专项分期额度的，以甲方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八、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 Pass”标识的银联IC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乙方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乙方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九、乙方通过银联网络的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通过VISA、MasterCard、JCB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采用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进行交易，甲方有权按照通常惯例认可的时间及认可的信用卡组织汇率，选择将交易货币兑换成美元，再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若乙方使用甲方外币交易自动购汇信用卡产品，乙方通过VISA、MasterCard、JCB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将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

**上述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由此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等将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在互联网、各类非面对面刷卡交易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乙方卡号等卡片信息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信用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

**十一、以乙方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及安全码等卡片信息、身份证号码及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人脸识别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核验通过后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刷卡消费、手工受理、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微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视为乙方本人交易行为、因该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信息记录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十二、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十三、乙方否认交易的，应当首先提供非本人交易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不在现场证据、本人不在刷卡现场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证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据等。乙方提供证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证据及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需乙方还款。若乙方信用卡交易符合本合约第二条第十二款所述交易特征的，无论是否提供上述证据，应优先适用第二条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的约定。**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暂停支付或冲正。**

十四、**乙方如发生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变更等，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信用卡有效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8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实际有效期为准），到期后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甲方保留在卡片到期后为乙方换发其他卡产品的权利。若乙方不愿到期续卡，应于信用卡的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以书面、致电96588客服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续卡，并按甲方续卡规则为乙方续发新卡。续发新卡后，本合约继续有效。到期时乙方未及时办理续卡手续的，其已过期的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自行销毁卡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续发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须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及时办理销户手续。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或欠款且不愿意一次性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卡或销户申请。**

十六、**乙方不更换新卡或在卡片有效期内申请销户的，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甲方受理乙方的销户申请45天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自申请销户之日起继续承担45天内该信用卡账户所发生的一切交易责任，**若乙方持信用卡参与甲方市场活动，在甲方活动规则中涉及销户后活动费用退还的，乙方须按甲方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销户后持卡人卡片账户内的积分将自动清零并无法使用。**

十七、**甲方保留收回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甲方有权根据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合约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随时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调降乙方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十八、**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甲方挂失信用卡须经乙方确认后才生效。凡挂失前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乙方无需负责，但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或者卡类转换后，甲方一律不收回原信用卡，由乙方将卡片从中间剪成两半从而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由于乙方没有正确销毁卡片而导致卡片被盗用、被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款项仅能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及从事套现、偿还其他信用卡或贷款、生产经营、购房投资、民间借贷、洗钱或恐怖融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等。乙方须保留与信用卡交易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品明细单，并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查取证。若乙方未按约定使用透支取现款项，甲方有权采取或同时采取调整信用额度、止付账户、积分管制、限制交易、宣布透支款项（贷款）提前到期、停止该卡使用、停止乙方所有信用卡使用同时可自行收回其所有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等相关措施，并对乙方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为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乙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者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第三条 信用额度

一、**甲方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乙方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固定额度内分为消费额度和专项分期额度，**客户办理账单分期、消费分期、总账分期、现金分期时将默认使用专项分期额度（如开通）。**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或用卡情况等因素，按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且经乙方同意后提升乙方的信用额度。如乙方认为甲方核定额度过高或超过乙方承受能力，可自行或要求甲方调低、恢复信用额度，但乙方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违约金等负有清偿责任。信用额度不得被视为一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单位信息异常等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立即降低或取消乙方的信用额度，并按约定通知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可实时查询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三、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处申请的多个信用卡账户各类额度实行**合并管理，并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多张卡片的额度不实行累加。**

四、甲方不提供主动超限功能，若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利息、费用等造成被动超限的，甲方不收取乙方超限费。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降低乙方信用卡等级、止付乙方账户、宣告乙方债务提前到期、收回或停用乙方信用卡，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乙方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一）乙方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的有关规定使用信用卡，或者违反《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领卡后甲方发现其个人资信资料有虚假或乙方有利用信用卡以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甲方资金等套现行为；**

**（三）自乙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超过一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四）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五）乙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六）乙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七）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八）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

**（九）乙方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的；**

**（十）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乙方又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担保合约提前解除；**

**2.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

**3.抵押物、质押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灭失或价值减损；**

**（十一）乙方信用卡超过6个月未激活或连续6个月未发生交易；**

**（十二）甲方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

**（十三）乙方违反本领用合约约定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

**一、**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并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三、普惠消费卡支持“按日计息、随用随还”，甲方从乙方使用之日起至清偿日按日利息万分之二至万分之五（年化利率7.3%-18.25%，年化利率=日利息\*365）计收利息，按账单周期计收总利息，并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收费，**乙方需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透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本人资金流使用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本金（根据卡产品设置不同的本金偿还周期，具体以产品对外公告政策为准），且需在本金到期日前归还当笔到期本金，**若未于本金到期日前还清到期本金，则卡片将被止付锁定，且本金到期还款日后甲方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年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对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计收到期透支利息；若乙方在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甲方有权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低10元。**

四、标准卡系列产品支持消费分期、账单分期、总账分期、现金分期等业务操作，**乙方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当期消费欠款、当期分期分摊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和其他费用。**

五、标准卡的提前还款手续费、普惠消费卡的日消费利率等收费项目的收取标准均为基本收费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调整对应政策，费率调整后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实际优惠费率收取，实际收费标准以甲方官方公告为准。**

**六、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在每年激活日后的当期账单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信用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七、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八、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对，**或在账单日起60日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或退款单，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九、乙方可免费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如通过甲方柜台索取三个月前的纸质对账单需支付调阅补制对账单的手续费。**

**十、信用卡正式挂失和补卡后，乙方需支付挂失手续费和卡片工本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十一、信用卡损坏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发新卡，乙方需支付卡片工本费。**

十二、**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通过甲方电销渠道办理的无纸化进件额度外分期业务息费收取标准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一、**甲方将通过信用卡小程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单服务。**对账单上列明上一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日（含）之间已经入账的交易明细、应还款总额、最低还款额、到期还款日等信息。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如乙方未能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通过信用卡小程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96588客服热线等途径查询。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偿其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债务。同时乙方需确保预留手机号码有效并可以接收甲方账单短信等提醒信息，短信提醒经甲方发送成功则视为送达，乙方需关注相关提醒，否则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其信用卡账户内的任何债务。若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可在账单日起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在核查结果确认前，乙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项。如未及时还款的，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上报相关机构并可能影响乙方征信记录。因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待甲方调查核实后，如被认定为非乙方责任的争端，将由责任方进行资金赔付，乙方无须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可以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

**标准卡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预借现金类交易未还部分的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预借现金本金的100%。**

**普惠消费卡最低还款额=当期到期消费本金的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费用和利息的100%+分期付款已结转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消费。**

五、**乙方可从甲方网点、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渠道或从个人名下借记卡账户转账存入信用卡账户对透支欠款进行主动还款，信用卡开户行应选择甲方，具体以借记卡转出行规定为准。乙方如签约约定还款功能的，甲方有权直接按乙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从乙方签约的关联账户中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乙方的欠款。还款方式包括全额扣款和最小额扣款，签约约定还款一经授权，将为乙方名下所有的主卡和主卡的附属卡还款。**

六、乙方须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确保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余额，**并可最迟于到期还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办理签约约定还款的申请、撤销和终止。甲方按照约定于到期还款日当天进行扣款，还款日后不再进行约定扣款，因约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其他情况导致的未全额扣款或扣款不成功，乙方应主动将剩余款项还进信用卡账户，否则乙方应承担未还款金额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乙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后，在最后还款日当日内若同时通过其他渠道还款，可能造成重复还款，还款额将抵偿下一账期欠款或形成溢缴款。**

七、**乙方进行标准卡还款时，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后当期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往期和当期的各类款项均冲还完毕后，再按上述款项顺序冲还未出对账单的应还款项。**

**乙方进行普惠消费卡还款时，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同时不同交易本金的还款冲抵顺序遵循先到期本金先偿还原则。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后当期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往期和当期的各类款项均冲还完毕后，再按上述款项顺序冲还未出对账单的应还款项。**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境外（含港、澳、台）ATM查询手续费、溢缴款支取手续费、卡片工本费、卡片挂失费、调阅签账单手续费、短信通知手续费等甲方公示的费用。

**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缴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对账单中所列明的全部应还款项时，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对逾期账户，除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

九、若乙方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则甲方有权提前对乙方的分期交易进行终止。当甲方提前对乙方的分期进行终止或乙方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分期时，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分期总期数为60期（含）以下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二）分期总期数为60期以上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5%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三）人才钻石卡申请提前结清的，不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十、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分期还款申请并经甲方核准通过的，**该申请不可撤销。乙方须依账单金额按时还款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甲方将依照《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计收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

十一、**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等款项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相关机构目录可于甲方网站进行查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信函、上门、起诉、报案等方式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卡片使用，甲方及其委托机构拥有对乙方的债权追索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其委托机构提供债权追索所必要的个人信息（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卡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工作单位、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等。（二）财产信息，包括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等。（三）其它预留联系人信息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债权转让至符合监管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时，甲方可通过官网公告或官方微信公众号、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根据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债务转让事宜。甲方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委托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已获取联系人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使用、传输及储存。在业务存续期间，如乙方出现账户逾期且甲方无法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乙方身份信息向通信运营商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乙方名下的有效联系信息或关联联系信息（非预留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与乙方或其关联联系人联系。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联系乙方联系人、近亲属或工作单位等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乙方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将必要的乙方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给愿意代偿人。乙方需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和近亲属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如乙方未能获得同意及授权甲方联络造成侵犯他人权益，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委托机构使用甲方或委托机构为其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得非预留联系方式。**

**乙方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义务的乙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法院可依照法律程序，将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基于上述目的或出于诉讼时效保全目的，向司法机关或媒体披露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账户信息、联系人等。**

十二、**甲方不经乙方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领用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担保人（如有），乙方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领用合约的责任或义务；由于甲方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质押人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约定送达

一、**乙方通过电子渠道申请信用卡时填写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为甲方向乙方送达对账单、催收单等一切法律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若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乙方同意将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提供给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作为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若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该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任何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

二、**若乙方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乙方应在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否则，甲方及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原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以下情形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一）因为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二）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的；

（三）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地址。**对于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当事人因个人原因恶意拒收法律文书，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五、因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时，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乙方可通过官网（www.hainanbank.com.cn）和信用卡小程序查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同时为乙方提供查看其签订的申请合同渠道，因不同申请时间段的申请合同储存方式不同，以致电96588客服询问为准，渠道包括由甲方发送合同至乙方电子邮箱或乙方自行通过信用卡小程序查看。**

二、本合约自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栏内签署，并在甲方批准其申请后立即生效，至乙方偿清信用卡账户所有债务，且甲方正式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的次日终止。

**三、甲方有权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且甲方有权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提供乙方的有关信息材料。**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乙方信用卡使用期间对其在甲方系统的借记卡账户情况进行查询，用于为乙方提供服务或核实乙方欺诈、套现及第二条第十九款约定的风险情况等用途。**

四、**乙方同意其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甲方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甲方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甲方的联名卡合作方、甲方的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信用卡小程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服热线、手机短信等）。甲方及必要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将至少提前45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官网www.hainanbank.com.cn、信用卡官方微信等方式）下述变更事项并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等。**以上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以上变更。如乙方不接受以上变更，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以上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向乙方主卡客户发出有关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客户。主卡客户有义务将甲方通知知会附属卡客户。

**六、甲方将因业务或管理需要而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为确保长期安全保留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甲方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可出于下述目的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信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a）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b）为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c）为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的目的，通过电话、短信、彩信、官方微信、移动APP、电子邮件或宣传页等方式向乙方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的其他产品、活动和服务（包括甲方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d）为使乙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其甲方认可的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乙方授权的以外，甲方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受甲方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七、甲方后续上线的新产品，将按照产品对应的产品类型，**统一遵守该产品类型的相关计息、还款等规定。**

八、乙方领用信用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九、**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文件。未尽事宜依据行业惯例和银行业务规定办理。**

**十、有关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对本领用合约、章程、收费标准等有任何疑问或对相关服务和产品有任何**意见、咨询、建议、投诉**的，乙方知悉：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6588**。

附件1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

附件2

# 税收居民身份须知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所有新开账户客户均需在开户时配合进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注：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如本人目前并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或者未来出现税收居民身份变更的情形，将在30日内到甲方营业网点填报《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完整信息进行重新声明，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附件3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信用卡产品申请人及持卡人（含附属卡申请人和附属卡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信用卡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商银行）信用卡是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消费额度和专项分期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存取现金等功能。

本章程适用于海南农商银行总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总行及各级分支机构统称“发卡机构”。

**第三条** 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为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产品功能和服务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等；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芯片IC复合卡和纯芯片IC卡；按卡片介质不同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按卡片形状分为标准卡和异形卡；按照是否与盈利性机构／非盈利机构合作发行分为联名／认同卡和非联名/认同卡；按照币种不同分为单币种卡（含人民币卡和单币种国际卡）和双币种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标准卡和普惠消费卡，其中标准卡系列包括金卡、普卡、经典白金卡、尊享白金卡、尊贵钻石卡、YO乐卡、海岛卡、幸福卡、无界卡、教师卡、宠物卡、公务卡、人才钻石卡、嗨享信用卡等享正常免息期的产品，普惠消费卡系列包括普惠卡、财富卡、乡村振兴卡、先锋卡等按日计息产品。信用卡将使用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银行卡组织的标识。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固定额度内分为消费额度和专项分期额度，客户办理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现金分期、总账分期时将默认使用专项分期额度，未开通专项分期额度功能的客户则默认使用消费额度。卡片核发后，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预借现金”指持卡人通过柜面、自动柜员机（ATM）、手机银行、信用卡小程序等渠道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的业务。

**“按日计息”指普惠消费卡支持“按日计息、随用随还”功能，系统根据持卡人的透支金额按日计收利息。**

“分期交易”指持卡人向发卡机构申请将购买商品或服务产生的金额进行消费/账单/总账分期、或对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进行现金分期，并按照发卡机构提供的分期期数范围内分期偿还，经发卡机构受理审批通过后，持卡人按约定还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业务。

“非现金交易”指持卡人通过刷卡消费、网上消费等非取现交易。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还款等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交易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和追偿费用，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透支提现款、透支消费款、利息、费用等进行汇总，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当期累计未还透支提现款全款、透支消费款一定比例、所有利息费用的全额、超限取现或消费的全额、应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上一期账单中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交易从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段。

**“提前还款手续费”指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后，在约定还款期数之前申请将透支剩余本金全额提前还清，按规定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追索费”指因持卡人未能及时还款，发卡机构对其进行欠款催还时所发生的通信、交通、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以及相关人力资源费用。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

“公务卡”是由发卡机构面向海南省各级财政预算单位员工发行的具有日常公务开支及财务报销，并兼顾个人消费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积分计划：是指发卡机构为回馈标准卡系列产品持卡人所推出的信用卡积分奖励计划（《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分奖励计划规则》）。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年满18（含）至65（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且资信良好的中国居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发卡机构申办个人卡实体信用卡或电子信用卡。

**第七条** 个人办理信用卡，亦可为其他年满14（含）至70（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共办理不超过三张附属卡，其中普惠消费卡系列产品、人才钻石卡、嗨享卡、公务卡、美团卡、无界卡为单独主卡，不可办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电子签名、客户服务电话录音或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

**第八条** 主卡持卡人可为附属卡持卡人办理所有业务；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附属卡持卡人除可办理自身各类业务外，仅可查询主卡账户余额。

**第九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只对其所持附属卡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 公务卡申办单位应是财政预算单位，发卡机构与财政部门和财政预算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申办单位将承担所属单位员工公务卡公务消费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法律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财政预算单位的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均可申领公务卡。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发卡机构申办信用卡时，须按发卡机构要求，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或录入申请信息并经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亲自签名、通过银行电子申请平台进行电子签名（包括但不限于在平台进行的密码、点击确认、电子签名等操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查询、使用及提取其资产、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资料，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相关资料。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遵守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发卡机构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人签名确认，即表示确认履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其他与发卡机构的合约，遵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人同意发卡机构出于为申请人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发卡机构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相关资信机构以及其他发卡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申请人信息。**发卡机构承诺将要求接收发卡机构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对申请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以及确定担保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批核给申请人信用额度等。**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账户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等)。

**第十五条** 发卡机构按照指定的电子渠道发出电子信用卡账户信息或按照持卡人预留的通信地址寄出实体信用卡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持卡人电子信用卡信息可在发卡机构指定的电子渠道通过个人信息核验后进行查看。持卡人应确保通讯信息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等风险的，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电子信用卡与实体信用卡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且电子信用卡与其对应的实体信用卡（如有）共享持卡人同一信用卡额度。电子信用卡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官方渠道验证身份信息并激活后方可启用。同一信用卡的实体信用卡和/或电子信用卡有效期、安全校验码（CVV2)等卡片信息以持卡人最新激活的卡片所示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发卡机构受理申请人申请后，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或处理申请人申请卡片时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持卡人确认，其激活使用的第二张（含）以上信用卡，同样受本章程、领用合约及后续公示变更条款的约束，并对所有信用卡产生的全部欠款及相关息费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章 使用及账户管理**

**第十九条 持卡人开通或使用电子信用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勿通过抄录、截屏、拍照等方式留存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影响账户安全；持卡人领取实体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部分特殊设计卡无需在信用卡背面签名，但必须设置密码后方可正常使用。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途径设置密码。

**第二十条 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账户透支取现款项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及从事套现、偿还债务、生产经营、购房投资、民间借贷、洗钱或恐怖融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与信用卡交易用途相符的交易凭证，发卡机构有权利要求持卡人配合核实，若持卡人未按约定使用透支取现款项，发卡机构有权采取或同时采取调整信用额度、止付账户、积分管制、限制交易、宣布透支款项（分期）提前到期、停止该卡使用、停止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使用，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所有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等相关措施，并对持卡人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发卡机构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 Pass”标识的银联IC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持卡人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持卡人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境内，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或有关信用卡组织或公司标识的受理点使用；在境外，可在具有卡面上印制的发卡组织标识（如中国银联等）受理点使用。持卡人在境内外的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须遵守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卡机构、特约商户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通过发卡机构及第三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发卡机构及第三方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合约和交易规则。在境内外使用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分期等交易的限额应遵从相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包括其附属卡持卡人）消费及存取款等一切收付款项均在主卡账户办理结算。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持卡人须自行承担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银行款项。**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时按照特约商户的信用卡组织要求，选择输入密码或出示身份证件等步骤完成交易;持卡人在境内压单消费时须出示身份证件，信用卡组织或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境内联机消费时须按预先与发卡机构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交易成功后，应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持卡人在境内外自助机具提取现金时须输入密码，在境外取现网点提取现金时须根据要求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非面对面交易时，**应按要求输入验证信息。验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

**第二十八条 使用密码或验证信息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同意或者授权的无需使用密码的指定交易，由持卡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申请公务卡时，发卡机构给予持卡人的授信额度按监管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发卡机构有权核定或随时调整公务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并及时通知持卡人和持卡人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公务卡既可用于公务消费支出，也可用于个人消费支出。公务消费支出的结算适用范围根据公务卡管理办法和财政相关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培训费和5万元以下的零星购买支出。公务卡项下发生的公务性支出，持卡人按其所在单位规定报账，报账单位应及时按约定的方式划转相应款项到该持卡人账户还款结算，个人消费部分责任全部由持卡人个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持卡人连续3次输入交易密码不正确的，交易密码即被锁定，连续6次输入卡查询密码不正确的，查询密码即被锁定。**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至发卡机构柜面或通过发卡机构电话银行申请办理密码解锁、密码重置等手续。

**第三十二条 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8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实际有效期为准），到期后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失效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发卡机构在信用卡到期前3个月以书面、短信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持卡人换卡，若持卡人无异议，则发卡机构视为持卡人同意继续用卡。**

**第三十四条** 发卡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有权决定是否为持卡人更换新卡，但持卡人提出到期不续卡、销户的除外。**若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卡人的到期不续卡、销户申请。**

**第三十五条** 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及时联系发卡机构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方式有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临时挂失为临时丢失止付，持卡人未解除临时挂失的，自临时挂失5日后自动转正式挂失并补卡。**正式挂失为永久性丢失止付。

**第三十六条 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才生效，挂失正式生效前，所造成的挂失卡风险损失均由持卡人(单位卡由申领单位)承担。**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手续后，仍须清偿信用卡在销户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和损失，发卡机构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涉及销户后市场活动费用退还的，持卡人须按发卡机构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销户后持卡人卡片账户内的积分将自动清零并无法使用。**

**第三十八条** 当持卡人进行卡片注销时，可自行选择消费账户余额或前往发卡机构营业柜台支取余额。

**第三十九条** 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的行为，持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四章 计息、收费和还款规定**

**第四十条** 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发卡机构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持卡人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并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持卡人承诺预借现金所得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四十二条** 普惠消费卡支持“按日计息、随用随还”，**无免息还款期，发卡机构从持卡人使用之日起至清偿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至万分之五（年化利率7.3%-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按账单周期计收总利息，并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收费，持卡人需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透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本人资金流使用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本金（根据卡产品设置不同的本金偿还周期，具体以产品对外公告政策为准），且需在本金到期日前归还当笔到期本金，若未于本金到期日前还清到期本金，本金到期还款日后发卡机构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年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对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计收到期透支利息；若持卡人在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最低10元。**

**第四十三条** 标准卡系列产品支持消费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总账分期等业务操作，持卡人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当期消费欠款、当期分期分摊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和其他费用。

**账单分期、消费分期、总账分期、现金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后，分期金额将占用持卡人专项分期额度（如开通）或消费额度，且优先占用专项分期额度，超出专项分期额度部分则占用持卡人消费额度，专项分期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仅可办理账单分期、消费分期、总账分期、现金分期，无法直接用于消费。后续若新增新的分期业务默认占用专项分期额度的，以发卡机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后，应在每年激活日后的当期账单按发卡机构的规定缴纳年费。持卡人若申请注销信用卡，发卡机构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第四十五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持卡人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发卡机构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上列明上一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日（含）之间已经入账的交易明细、应还款总额、最低还款额、到期还款日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持卡人如签约约定还款功能的，发卡机构有权直接从持卡人签约的关联账户中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还款方式包括全额扣款和最小额扣款，签约约定还款一经授权，将为持卡人名下所有的主卡和主卡的附属卡还款。

**第四十八条 持卡人可以选择以最小额扣款方式扣款及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发卡机构。选择最小额扣款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对当期账单所有交易从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记账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透支利息。若持卡人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

**第四十九条** 持卡人须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确保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余额，**并可最迟于到期还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办理签约约定还款的申请、撤销和终止。**发卡机构按照约定于到期还款日当天进行扣款，**因约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其他情况导致的未全额扣款或扣款不成功，持卡人应承担未还款金额产生的利息和费用。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后，若在最后还款日当日同时通过其他渠道还款，可能造成重复还款，还款额将抵偿下账期欠款或形成溢缴款。**

**第五十条 持卡人进行标准卡还款时，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后当期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往期和当期的各类款项均冲还完毕后，再按上述款项顺序冲还未出对账单的应还款项。**

**持卡人进行普惠消费卡还款时，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同时不同交易本金的还款冲抵顺序遵循先到期本金先偿还原则。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后当期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往期和当期的各类款项均冲还完毕后，再按上述款项顺序冲还未出对账单的应还款项。**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境外（含港、澳、台）ATM查询手续费、溢缴款支取手续费、卡片工本费、卡片挂失费、调阅签账单手续费、短信通知手续费等发卡机构公示的费用。

**第五十一条** 持卡人缴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对账单中所列明的全部应还款项时，**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对逾期账户，除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

**第五十二条** 若持卡人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则发卡机构有权提前对持卡人的分期交易进行终止。当发卡机构提前对持卡人的分期交易进行终止或持卡人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分期时，**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

**第五十三条** 当持卡人未按时清偿其透支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处置相应的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

**第五十四条** 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等款项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发卡机构经济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信函、外访等方式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之使用，发卡机构及其委托机构拥有对持卡人的追索权，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预留联系人）了解相关情况的权利。发卡机构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及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发卡机构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灵活采取利率和收费标准优惠政策，具体以业务办理时的公告为准。**

**第五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有权将持卡人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洗钱或恐怖融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相关第三方机构。**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批和调整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

（二）持卡人未在发卡机构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相关措施向其催收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如持卡人经催收仍未偿清欠款，**发卡机构有权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该卡及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的所有信用卡使用；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直接扣收持卡人开立在发卡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的资金用以抵偿信用卡欠款。**对于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资格并停止卡片的使用。

（四）持卡人应遵守发卡机构信用卡的相关规定，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止付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五）**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用信及信用情况调整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

（六）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发卡机构保留收回信用卡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外部风险环境的变化或卡片的风险管控因素，**随时对持卡人信用卡及账户进行动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止付持卡人的账户或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八）**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帮助，但对因此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十）**发卡机构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并通过短信、电话等渠道通知持卡人。**

**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发卡机构无法提供或无法完全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持卡人如未遵守本章程及《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与发卡机构的合约等规定使用信用卡，或因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卡机构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或未按时还款；或发卡机构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持卡人本人、持卡人亲属及交易监测其他渠道获悉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持卡人身体疾病、资金用途虚假等风险信息；或发卡机构发现持卡人存在疑似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卡机构有权采取调整持卡人信用额度、止付持卡人账户，未偿还款项（含未结清分期计划）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偿还，且发卡机构还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持卡人催收欠款，直接扣收持卡人开立在发卡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的资金用以抵偿信用卡欠款、销卡销户、收回信用卡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收费标准等。

（二）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的要求予以答复。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但若自上月账期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

（四）发卡机构应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并同意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和适用利率。

（三）持卡人有权在行使权利当日起向发卡机构索取最近3个月内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持卡人有权索取领用合约。

（五）持卡人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对不符账务进行查询或改正。

（六）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生效后相应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司法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七）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查询或更正，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若持卡人和担保人的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96588客服电话等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如果持卡人再次申请发卡机构其他信用卡产品时填报的信息与预留信息不一致的，视同持卡人办理了变更手续，信用卡预留信息由发卡机构变更为新填报的信息。**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卡片及卡号、有效期、CVV2等卡片信息和密码（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密码、手机验证码、第三方支付验证码等密码信息）。凡使用持卡人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持卡人本人行为。若因密码、信用卡信息、个人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承担信用卡账户下（含附属卡）发生的全部债务，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违约金等款项；**不得以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发卡机构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可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信用卡小程序及96588客服电话等途径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发卡机构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六）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的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柜面或96588客服电话办理挂失和补换卡手续；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1.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八）持卡人在通过电子渠道申请信用卡时填写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为发卡机构向持卡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单等一切法律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若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发生纠纷，持卡人同意将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提供给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作为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若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该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持卡人送达任何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若持卡人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持卡人应在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10日内通过书面、96588客服电话等形式向发卡机构提供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否则发卡机构及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等）按原约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向持卡人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送达。**

**第七章 公务卡申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条** 申办单位的权利

（一）申办单位享有发卡机构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办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持卡人个人状况随时向发卡机构申请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三）申办单位有权调取或知晓本单位持卡人透支额相关数据，有权要求发卡机构提供对账服务。

**第六十一条** 申办单位的义务

1. 持卡人按照规定，在免息期内将公务性消费支出的回单及发票交单位财务报销人员时，申办单位有义务及时按透支额进行还款，对因单位财务人员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利息类等支出，由申办单位承担。
2. 遇公务卡持卡人岗位或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时，申办单位有义务事先通知发卡机构，以及时变更公务卡的使用权限或撤销持卡人的持卡资格，如单位未履行以上义务，申办单位将承担由岗位变动人员使用公务卡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及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领用合约和发卡机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在使用信用卡或发卡机构电子银行等服务时，还应遵守该类卡或该类服务相关规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中国银联和其他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负责制定，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备案并自发卡机构开业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发卡机构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通过官网（www.hainanbank.com.cn）、信用卡官方微信等渠道至少提前45天进行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信用卡的，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十五条 发卡机构将因业务或管理需要而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持卡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为确保长期安全保留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持卡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卡机构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发卡机构可出于下述目的使用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信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a）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发卡机构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b）为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发卡机构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c）为使持卡人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其发卡机构认可的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持卡人授权的以外，发卡机构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受发卡机构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持卡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第六十六条 发卡机构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信用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六十七条 发卡机构后续上线的新产品，将按照产品对应的产品类型，统一遵守该产品类型的相关计息、还款等规定。**

**第六十八条 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六十九条** 咨询与投诉条款：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美团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有任何疑问或对相关服务和产品有任何意见、建议、投诉的，持卡人知悉：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6588进行咨询、投诉。

客户姓名：{{khxm}}

发卡机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身份证：{{khsfz}}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

电子签章: